

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汶发改〔2020〕3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国网汶上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2020〕130号）转发给你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济发改价格〔2020〕130号）

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5月15日


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。

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价格〔2020〕130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，国网济宁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6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用户做好申报工作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项目进行初审，并组织实地核查后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书面材料（申报文件、可研报告或设计书等项目资料、转供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自查报告）一式二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，同时报送扫描件及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徐一波

联系电话：2966197

邮箱：jnsfgwjgk@ji.shandong.cn

附件：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618号）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5月9日



SDPR-2020-0030007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618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引导节能减排作用，调动电力用户错峰就谷和合理用电积极性，保障电网和发电机组稳定运行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规定，决定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价政策

参与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用户，电力储能技术装置低谷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，每千瓦时再降低3分钱（含税）。

二、试点范围及要求

试点单位范围暂定为：商业综合体、写字楼。试点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执行“工商业及其他用电”类别；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；未参加电力市场交易（采用发用电调度曲线一致方式执行合同，下同）；未执行其他电价优惠政策（如“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量奖励政策”等）；采用整合或整组容量在50千瓦及以上且具备计量条件的电热锅炉、蓄冷（冰、水）空调（统称为“电力储能技术装置”）；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，按规定向“非直抄用户”收取电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用户可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设计书等项目资料）、转供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自查报告。各市发展改革委同当地电网企业对项目进行初审，并组织实地核实，符合条件的项目书面（含相关材料电子版）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上报情况审定后，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。

（三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函告的企业名单，落实相关电价政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试点用户电力储能技术装置应当分表计量，暂未实行分表计量或不具备分表装表条件的，由电网企业与试点用户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。

(二) 商业综合体、写字楼建设蓄能设施降低用电成本产生的收益，不计入“非直抄用户当月到户电价”计算。试点单位应如实记录相关时段电量、电价、电费等信息，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。违法转供电政策的，中止试点资格，且1年内不再受理申请。

(三) 试点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的，自动退出蓄能电价政策试点，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结算电费。

(四)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。

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8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能源局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